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电子”）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七次会议（临时）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拟将其持有的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宝成仪表”）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载公司”，本次行为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的方案及公司拟签署的协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将以标的股权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权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股权转让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不断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4、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5、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有红

熊华钢

张金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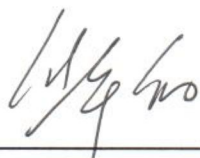
刘洪波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有红



熊华钢

张金昌

刘洪波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有红

熊华钢



张金昌

刘洪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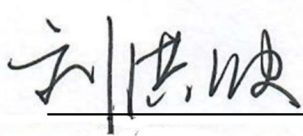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有红

熊华钢

张金昌



刘洪波